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为,共3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0年8月6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2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7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E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5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8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9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0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27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4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7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3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4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5	004850	中欧弘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6	008946	中欧弘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7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6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7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0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6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7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8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9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1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4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6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7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8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9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0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1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5日,共3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0年8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8.2 为更好地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限制大额申请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5日分别披露的《康美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与《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从控股股东和有关部门处获悉,公司本次可能涉及托管及后续重组,相关工作所需时间长,涉及债务规模大,波及范围广。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诱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自2020年7月23日起最长连续累计停牌不超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20年9月3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0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川智慧")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3,9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能")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909.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2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56,800.00	福建港能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7,100.00	福建港能
3	偿还银行借款	-	3,100.00	-
合计		108,309.39	67,000.00	-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3,9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港能的注册资本由40,816.33万元变更为104,716.33万元,增资款将一次性拨付到位,并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注册资本:408,163,265.31元

主营业务: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福建港能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宏川智慧	346,938,775.51	85.00%	985,938,775.51	94.15%
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	47,580,956.91	11.66%	47,580,956.91	4.54%
陈建民	13,643,532.89	3.34%	13,643,532.89	1.30%
合计	408,163,265.31	100.00%	1,047,163,265.31	100.00%

注:(1)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股东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陈建民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总资产	76,398.20	75,307.99
总负债	42,170.28	40,437.19
净资产	34,227.92	34,870.8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3.28	-1,505.85

注:(1)2019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2) 福建港能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中。

4、福建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港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福建港能、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福建港能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